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自願公告 建議吸收合併全資子公司

本公告乃由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就本集團內部重組事項自願作出。

I. 背景

為進一步整合內部資源、降低管理成本、提高運營效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公司治理能力的現代化水平，本公司擬通過吸收合併，重組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煙台金時礦業投資有限公司(「金時礦業」)。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次吸收合併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2018年10月29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在其認為合適時，通過金時礦業的吸收合併。

II. 吸收合併各方的基本資料

合併方：本公司

被合併方：金時礦業

1. 本公司

本公司成立於2004年4月16日，現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20,696,195元；註冊地為：山東省煙台市招遠市金暉路299號；法定代表人：翁占斌。

本公司的經營範圍：黃金探礦、採選、氰冶及副產品加工銷售；礦山工程 and 技術研究與試驗、技術推廣服務；在法律、法規規定範圍內對外投資；普通貨運。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未經審計的總資產人民幣35,769,946,000元，淨資產人民幣16,856,401,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計收入約為人民幣2,868,567,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計淨利潤約為人民幣386,882,000元。

2. 金時礦業

金時礦業成立於2011年9月26日，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註冊地址為：山東省煙台市招遠市金暉路299號，法定代表人：董鑫。

金時礦業的經營範圍：以自有資產投資(未經金融監管部門批准，不得從事吸收存款、融資、擔保、代客理財等金融業務)；礦業工程諮詢及技術服務；金、銀、銅、鉛、鋅、礦產品的批發、零售。

金時礦業自成立以來尚未投入運營，但已向其子公司提供委託貸款。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其未經審核收益為人民幣0元及其淨利潤(由其向附屬公司提供委託貸款收取的利息產生)約為人民幣24,941,001元。於2018年8月31日，金時礦業未經審核總資產、總負債及所有者權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08,576,758元、人民幣457,268,830元及人民幣-148,692,072元。

III. 吸收合併的方式、範圍及相關安排

1. 本公司擬通過吸收合併的方式合併金時礦業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及人員。吸收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存續經營，而金時礦業的獨立法人資格被註銷。
2. 本次吸收合併未涉及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股東組成變化。

3. 吸收合併完成後12個月內，本公司不會改變合併前金時礦業的實質性經營活動。
4. 吸收合併完成後，金時礦業的所有財產及權利義務均由本公司無條件承受；金時礦業全部債權及債務由本公司承繼。
5. 吸收合併完成後，金時礦業的員工全部由本公司管理接納。
6. 吸收合併雙方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並進行相應審計評估工作(如需)，及履行通知債權人和登報公告程序。
7. 為將金時礦業的所有資產轉移至本公司，吸收合併雙方共同辦理資產移交手續和相關資產的權屬變更登記手續。
8. 吸收合併雙方履行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部門規定的其他程序。
9. 本次吸收合併事宜獲臨時股東大會審議考慮及通過後，吸收合併雙方將簽訂吸收合併協議，編製資產負債表、財產清單及清算報告，履行通知債權人和公告程序，並在獲得國資主管部門批准後(如需)盡快辦理金時礦業註銷手續及相關事宜。

IV. 吸收合併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吸收合併有利於本公司優化內部管理結構，減少管理層級，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鑑於金時礦業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其財務報表已納入本集團合併報表範圍內，因此本次吸收合併不會對本集團的當期損益產生實質影響，也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本次吸收合併不涉及本公司股本及註冊資本的變化。

V. 關於吸收合併的授權

本公司將提請臨時特別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處理與本次吸收及合併有關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吸收合併協議、辦理資產轉移、人員處置和變更工商登記等相關事宜。本授權有效期至本次吸收合併相關事項全部辦理完畢為止。

VI. 一般資料

載有上述事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將於2018年9月14日或前後發送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占斌

中國•招遠，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翁占斌先生、董鑫先生及王立剛先生；非執行董事：徐曉亮先生、劉永勝先生、姚子平先生及高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

* 僅供識別